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478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m1dy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洪紫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6AJ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REDACTED]	BH027717	郭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27717	郭强
王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1583	王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组织的考试，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强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郭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304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王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102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07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8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2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208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8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4-01	参保缴费	2020-04-01	参保缴费	2020-04-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3XCAPJ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峰

2024年09月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571-04-02-860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35.365 秒，36 度 3 分 50.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8-410571-04-02-860564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正在编制过程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正在编制过程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1.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		

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 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如下：

片区 1：东至光明路、海兴路，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南外环和文智街，北至文昌大道。

片区 2：东至和谐东路，西至礼湖路，南至兴邳路，北至文商大道。

片区 3：东至 G515，西至 G341(环城东路)，南至裴村路，北至文昌大道。

片区 4：东至经三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纬七路，北至北环路。

1.2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概况

根据《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简述如下：

规划构建“一区四片”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一区”即高新区核心区。

核心区范围东至光明路-海兴路，北至文昌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南外环和文智街，是高新区中心功能的核心承载地。核心区延续中华路-永明路城市发展轴。串联文体中心、创新服务中心和泰岱创智中心，构建城市中心功能拓展轴。延展服务功能，向东强化高新区与北部城区的联动发展。依托国家级高新区平台优势，引入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教育培训及孵化基地等功能设施，培育科创服务功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培育兼有服务高新片区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强化制造功能，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功能。

强化四个功能片区，即综合服务区、新材料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北融城市功能，依托中轴服务外延，立足高校升级，重点推动老旧厂区存量更新，植入会议、文创、科创、商业服务等多元功能，联动安阳工学院和师范学院，打造开放街区；推动建材等市场搬迁，培育科研服务、商务办公等城市服务功能。电子信息产业区：东促产城融合，延续既有控规单元，完善宜居生活单元；打造新兴产业引领、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主导的“智慧岛”，彰显洪河生态科技主题形象；强化片区生产服务中心，植入商业商务、科创服务等功

能。新材料产业区：立足新材料上下游及科技服务需求，强化产业集群配套服务，依托高校推动校企协同创新，构建校企合作试验田。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塑制造集群，沿京广廊道布局大型产业基地、东邻南部中心布局小尺度标准厂房，联动白沙河及镇区，依水塑心，完善村民安置。

（二）“四片”，即四个产业功能片区，包括白璧片区、高庄片区、瓦店片区、韩陵片区。

四个产业功能片区依托东部良好的产业基础，分别以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和通用航空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为重点发展方向，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组团。

1.3 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相符性分析

基于前沿科技趋势、新兴产业承接、区域协作互补和优势资源整合四大产业维度的筛选结果，明晰产业选择，近期构建3大主导产业体系，远期构建高新区“3+1”的智造体系。

3大主导产业包括先进钢铁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磁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通用航空制造、新能源汽车、数控设备等领域。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方向，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和5G技术应用。

1个传统产业即食品医药产业。食品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棉花技术、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属于食品医药产业区范围内，企业为食品企业，符合所在产业区主导产业要求（见附图5）。

2.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了充分发挥高新区豫北科技创新主阵地、产业转型主战场、经济建设主引擎作用，打造区域性科技研发中心、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持续提升城市品质，统筹谋划洪河生态保护，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吸引和集聚高端人才，打造人才之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公众咨询与征求意见稿）中提出高新区发展

总愿景：豫北先进制造高地，洪河科创服务中枢。

2.1 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共计 1806.34 公顷，其中包括工业用地 1105.15 公顷，新兴工业用地 446.21 公顷，仓储用地 168.86 公顷，以及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 86.12 公顷。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按照“同一产业集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规划形成以下工业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区、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区、食品医药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区、通用航空产业区。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食品医药产业区，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

2.2 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所在产业区主导产业，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功能规划，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3.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热规划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单位为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热源主要由安阳大唐电厂提供，因蒸汽量不能满足居民供汽需求，2024 年，引入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进行补充，形成双热源保障机制。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在保障居民生活供汽以外，工业供汽集中区域在长江大道以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未在工业供汽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及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根据《安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4）可知，项目为工业用地，企业租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见附件5。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属于食品企业，根据《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5），符合园区规划。本次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对热力锅炉进行改建，不涉及生产线改造，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选用《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所列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5年8月18日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508-410571-04-02-860564（见附件3）。</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3.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所示，项目与安阳市三水厂东环路地下水井群可能存在空间冲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号），安阳市第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源地已取消，因此项目与其无空间冲突。</p> <p>3.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水用量较之前不会增加，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	--

3.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08，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0天，同比增加24天；重污染天数5天，同比减少6天。酸雨发生率为0。2025年，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较之前不增加，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属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实际情况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项目所属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公司属于食品公司，不承接化工项目。	符合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锅炉能源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无关项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不涉及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	符合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耕地。	不涉及	无关项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噪声排放满足当地噪声标准（2 类区）。</p>	<p>符合</p>
		<p>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项目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范围。</p>	<p>无关项</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p>	<p>无关项</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p>	<p>无关项</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项目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范围。</p>	<p>无关项</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p>	<p>无关项</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范围。</p>	<p>无关项</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消耗能源为天然气。</p>	<p>符合</p>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消耗能源为天然气，实现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及烧烤等活动。</p>	<p>符合</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项目无油烟排放。</p>	<p>符合</p>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减排。	符合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大宗物料。项目建设及管理参照 A 级绩效要求。	符合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无关项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北小庄污水站进水要求后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建设有完善的环境安全制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	无关项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无关项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不涉及	无关项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报告所示，项目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220001）。项目与其对比分析见下表。</p>				
表1-2 与所属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元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4105022 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企业现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无关项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产业，属于减排类项目。	符合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园区规划正在编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园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项目污染物为减排。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不涉及	无关项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不涉及	无关项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企业内无重大危险源。	符合
		3、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企业与许吴村相邻侧建有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符合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表 1-3 水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YS4105022 210183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不涉及	无关项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不涉及	无关项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企业内无重大危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洪河安阳市汪流屯控制单元 YS4105023 21038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YS4105022 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园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污染物为减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5022 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露天矿山开采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配备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	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不涉及	符合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	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不涉及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	符合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5022 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露天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不涉及生产	符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露天烧烤、施工工地。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染物为减排。不涉及 VOCs。	符合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不涉及施工工地	符合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不涉及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5022 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不涉及	符合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10502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不涉及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4.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5.与备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

号				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符合
2	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符合
4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符合
5	建设内容	锅炉房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2 台 8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房锅炉生产蒸汽合计 104640t/a。为降低运行成本，拟拆除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新增 3 台 4t/h 燃气锅炉，同时调整 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保持改造前后锅炉房生产蒸汽量不变，改造后锅炉房生产蒸汽合计 104640t/a。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所有产品不突破原审批规模。	锅炉房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2 台 8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房锅炉生产蒸汽合计 104640t/a。为降低运行成本，拟拆除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新增 3 台 4t/h 燃气锅炉，同时调整 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保持改造前后锅炉房生产蒸汽量不变，改造后锅炉房生产蒸汽合计 104640t/a。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所有产品不突破原审批规模。	符合

企业原计划“对项目部分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所有产品不突破原审批规模。”因产品规模减小，未纳入《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类别属于豁免，同时考虑，企业产品规模调整具体方案并未最终确定，本次环评不予考虑项目产品方案调整内容。综上，项目情况与备案内容符合。

6.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 号)可知，一水厂刘家庄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水厂石家沟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已取消，现有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呼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五水厂韩王度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6500m，不在五水厂韩王度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7.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2018 年 6 月)，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宝莲寺站)：

①号桩：HZ199+960~HZ202+5111，一、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150m；

②号桩：HZ202+511.1~HZ205+139.9，一、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150m；

③号桩：HZ205+139.9~HZ206+051，一、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150m；

④号桩：HZ206+051~HZ216+909.2，一、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150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最近的二级保护区 330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的管理要求。

8.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6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符合

		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墨、胶黏剂、清洗剂。	
12	强化工业炉窑治理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2025 年 9 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锅炉采用天然气，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	符合
21	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按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表1-8 与《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7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我市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1-9 与《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燃气锅炉，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1-10 与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省、市级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配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2)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	符合
锅炉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CEMS数据按规定要求保存。	符合

备注【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10.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安环文[2024]62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更加扎实开展,推动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排查厂内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积极参与环保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符合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总结。	符合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应的隐患排查记录。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总结。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向北 300 米路西，根据《安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可知，企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及所在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 2 台 8t/h 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除向本公司生产线提供蒸汽以外，同时向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设计提供蒸汽总量 104640 吨。

因 10t/h 天然气锅炉热效率达不到《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 中 3 级能耗标准，拟拆除 10t/h 燃气锅炉，保留 2 台 8t/h 锅炉、1 台 2t/h 燃气锅炉，新增 3 台 4t/h 燃气锅炉，改造前后生产蒸汽量不变。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址

项目在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建设，企业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企业东、南侧为许吴村及武夷大街，过路为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黄河大道，过路为园鼎苑小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5m 的许吴村。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2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新增 3 台 4t/h 燃气锅炉	新增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	3 台软水机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气	管道天然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	部分新增

		依托现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废水	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部分新增
	固废	1 座 20m ² 污泥暂存间	依托现有
		1 座 30m ² 危废暂存间	
拆除工程	锅炉	拆除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	/

3.主要设备

改造前后锅炉房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改造前后锅炉房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改造前	变化量	改造后	
燃气锅炉	LSS2.0-1.0-Q	1	0	1	保留现有
	LSS4.0-1.0-Q	0	+3	3	新增 3 台
	WNS8.0-1.0-Y	2	0	2	保留现有、1 用 1 备
	WNS10.0-1.0-Y	1	-1	0	拆除
软水 制备机	BM20-3150	2	0	2	保留现有
	BM8-2850	1	0	1	保留现有
软水储罐	12m ³	2	0	2	保留现有
冷凝水箱	15m ³	1	0	1	保留现有

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所列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锅炉房现有 1 台 10t/h 燃气锅炉（热效率 88.4%）、2 台 8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热效率分别为 92.2%、92.1%）、1 台 2t/h 燃气锅炉（热效率 99.3%）。现有 10t/h 燃气锅炉热效率低于 GB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 3 级能耗标准（热效率≥92%），属于能效不达标设备，本次技术改造予以淘汰。

4.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改造前后锅炉房原辅材料及能源设计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改造前后锅炉房原辅材料及能源设计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改造前	变化量	改造后	备注
天然气	万 m ³ /a	858.3	-47.6	810.7	用量减少
水	m ³ /a	39240	0	39240	用量不变
电	万 kwh/a	24	0	24	用量不变
工业盐	t/a	11.7197	0	11.7197	用量不变
阻垢剂	t/a	6.2784	0	6.2784	用量不变
阳离子交换树脂	t/4a	2.25	0	2.25	用量不变， 每 4 年更换 1 次

阻垢剂：通过与水中的钙、镁离子结合，形成稳定的可溶性螯合物/络合物，阻止其与碳酸根、硫酸根结合生成水垢。环境危害：少部分使用含磷阻垢剂的锅炉废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可能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本项目使用一类天然气（管道供气），符合 GB 17820-2018《天然气》一类气指标要求。天然气以甲烷为主要组分（含量≥95%），无色、无味、无毒、易燃；高位发热量≥34.0MJ/m³，低位发热量约 33.5MJ/m³，总硫（以硫计）≤20mg/m³，爆炸极限约 5.0%~15.0%；密度约 0.71kg/m³，比空气轻，泄漏后易向上扩散，不易积聚。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气质稳定、清洁环保。

天然气消耗量分析：依据新增 1 台 2t 燃气锅炉项目报告表，现有项目锅炉运行及天然气消耗情况：

表 2-4 现有项目锅炉运行及天然气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锅炉编号	运行时间 (h/a)	蒸汽产生 量 (t/a)	热效率%	天然气消耗	
					单耗 m ³ /t-蒸汽	总耗万 m ³ /a
1	10t 锅炉(1#)	7200	72000	88.4	83.8	603.4
2	8t 锅炉(2#)	2400 (1用1备)	19200	92.1	80.5	154.6
3	8t 锅炉(3#)					
4	2t 锅炉(4#)	6720	13440	99.3	74.6	100.3
合计	//	//	104640	//	//	858.3

改造完成后，为适应市场不确定性及生产加班、急单需求，采用高效优先、多炉组合、负荷精准匹配运行方式，在年总蒸汽产量 104640t/a 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合理分配各锅炉运行时长，实现能源高效利用、运行经济稳定。

表 2-5 技改完成以后锅炉运行情况表

锅炉型号 (t/h)	运行时间 (h/a)	蒸汽产量 (t/a)	热效率 %	天然气	
				单耗 m ³ /t-蒸汽	总耗万 m ³ /a
4t/h	6000×3	72000	96	77.2	555.8
8t/h	2400	19200	92.1	80.5	154.6
2t/h	6720	13440	99.3	74.6	100.3
合计	//	104640	//	//	810.7

本项目通过更换高效燃气锅炉、提升锅炉热效率，在蒸汽总产量不变（104640t/a）前提下，年可节约天然气 47.6 万 m³，节约燃气费用 180.88 万元，节能效果显著；同时天然气消耗减少可同步降低污染物排放。

5.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锅炉房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蒸汽产能，技改前后全厂蒸汽供应规模保持不变（104640t/a），蒸汽作为生产公用工程热源，供给厂区生产设施使用。

通过淘汰低效老旧锅炉，更换为多台高效节能燃气锅炉，在蒸汽供应量不变的前提下，提升锅炉热效率、降低天然气消耗，实现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不改变全厂产品产能及生产规模。

表 2-6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本项目增量	技改后产量	备注
1	蒸汽	104640t/a	0	104640t/a	压力 1.0MPa， 温度 180℃

表 2-7 锅炉房热平衡计算表

锅炉型号 (t/h)	年蒸汽产量 (t/a)	天然气总耗 (万 m ³ /a)	总供热量 (×10 ⁶ kJ/a)	有效吸热量 (×10 ⁶ kJ/a)
4t/h	72000	555.8	188972	181413.1
8t/h	28800	154.6	52564	48411.4
2t/h	3840	100.3	34102	33863.3
合计	104640	810.7	275638	263687.8

蒸汽：1.0MPa 饱和蒸汽，焓值 2777kJ/kg

天然气：GB17820-2018 一类气，高位热值 34000 kJ/m³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职工 314 人，改造完成后不新增职工。锅炉房改造前后蒸汽产生量不变为 104640t/a，满负荷运转取设计蒸汽最大消耗量 20t/h。

7.辅助设施情况

(1) 供水：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由两个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气：天然气由燃气管道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8.平面布置

锅炉房布置于厂区北部相对独立区域，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食品加工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均为丙类厂房；燃气锅炉

房为为使用明火的丁类厂房。丙类与丁类厂房间防火间距不小于 10m，与仓库间距不小于 12m。本项目锅炉房与车间、仓库实际距离均满足规范要求。

依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要求，1~4t/h 蒸汽燃气锅炉，炉前净距 $\geq 2.5\text{m}$ ，锅炉两侧及后部通道 $\geq 0.8\text{m}$ ；6~20t/h 蒸汽燃气锅炉，炉前净距 $\geq 3.0\text{m}$ ，锅炉两侧及后部通道 $\geq 1.5\text{m}$ ，锅炉房设计满足相关平面布置要求。锅炉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9.水平衡图

本项目锅炉房水平衡基于锅炉年蒸汽产量 $104640\text{m}^3/\text{a}$ 核算，新鲜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供锅炉使用。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按新鲜水用量 20%计，锅炉排污水按蒸汽量 5%计，生产设施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5%。

项目年新鲜水用量 $39240\text{m}^3/\text{a}$ ，产生软水 $31392\text{m}^3/\text{a}$ 、反冲废水 $7848\text{m}^3/\text{a}$ ；锅炉总进水由软水 $31392\text{m}^3/\text{a}$ 及生产设施冷凝回用水 $78480\text{m}^3/\text{a}$ 组成，合计 $109872\text{m}^3/\text{a}$ ，产出蒸汽 $104640\text{m}^3/\text{a}$ 、排污水 $5232\text{m}^3/\text{a}$ ；生产设施蒸汽回用 $78480\text{m}^3/\text{a}$ ，损耗 $2616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反冲废水与锅炉排污水合计 $1308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污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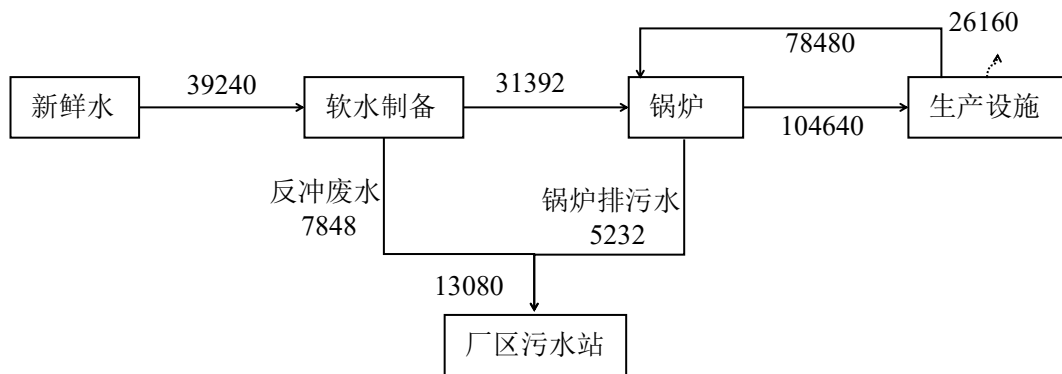


图 2-1 锅炉房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0.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拆除与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2.营运期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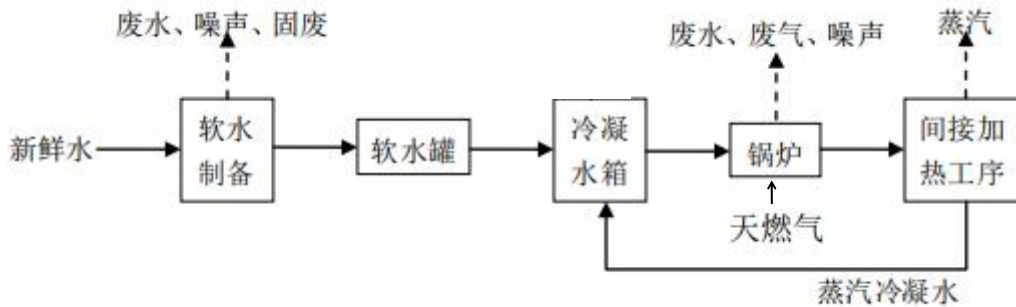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新鲜水由软水制备机软化后进入软化罐暂存，锅炉需补水时软化罐软水进入冷凝水箱，箱内软水再进入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将水加热至 184℃，蒸汽通过管道对生产工序进行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进入冷凝水箱循环利用。

2.2 产污环节

- (1)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林格曼黑度。
- (2) 废水：软水机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盐包装袋、阻垢剂包装袋和废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

1.1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手续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2001年在安阳市开发区建设日消耗大米26t米果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雪饼、仙贝等，2002年补办了环评手续。依据环评，项目烧上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其他用热工序使用安阳县广源热电厂提供的蒸汽。2002年7月，报告表经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安环建表（2002）77号）。

2004年，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经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04）34号），审批内容为日产2500kg南瓜酥。

2009年，安阳县广源热电厂搬迁，企业自建8t燃气锅炉1台。按照环保部门要求，2015年，企业编制了《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11月经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安高新环评备【2015】01号）。

2018年，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工程，2019年3月7日通过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核查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1号）。

2019年，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900t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文住建环建表[2019]43），在现有“26t米果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油炸和酱附工序，油炸使用电能加热。

2025年1月，公司“新增1台2t燃气锅炉项目”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安开行审环表（2025）1号）。“新增1台2t燃气锅炉项目”2025年5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审批意见、验收手续见附件6。

1.2 其他相关环保手续

2018年，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10t/h燃气锅炉1台和8t燃气锅炉1台，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工程，2019年3月7日通过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核查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2号）。

2021年10月企业安装在线检测装置，锅炉排气筒合并，锅炉管理统一归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

1.3 排污许可

2019年企业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5007324717138001Q，

2021年10月，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将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10t/h燃气锅炉1台和8t燃气锅炉1台纳入管理后，锅炉总数为10t/h燃气锅炉1台、8t燃气锅炉2台。

2025年2月，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增加2t燃气锅炉1台。有效期为2025.2.28-2030.2.27。锅炉房设置1根24m高排气筒（DA008），该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锅炉房排气筒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2台8t/h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1台10t/h天然气锅炉、1台2t/h天然气锅炉，除向本公司生产线提供蒸汽以外，同时向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设计提供蒸汽总量104640吨，能够满足瑞麦和立旺使用。

2.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仙贝、雪饼、小小酥、南瓜酥四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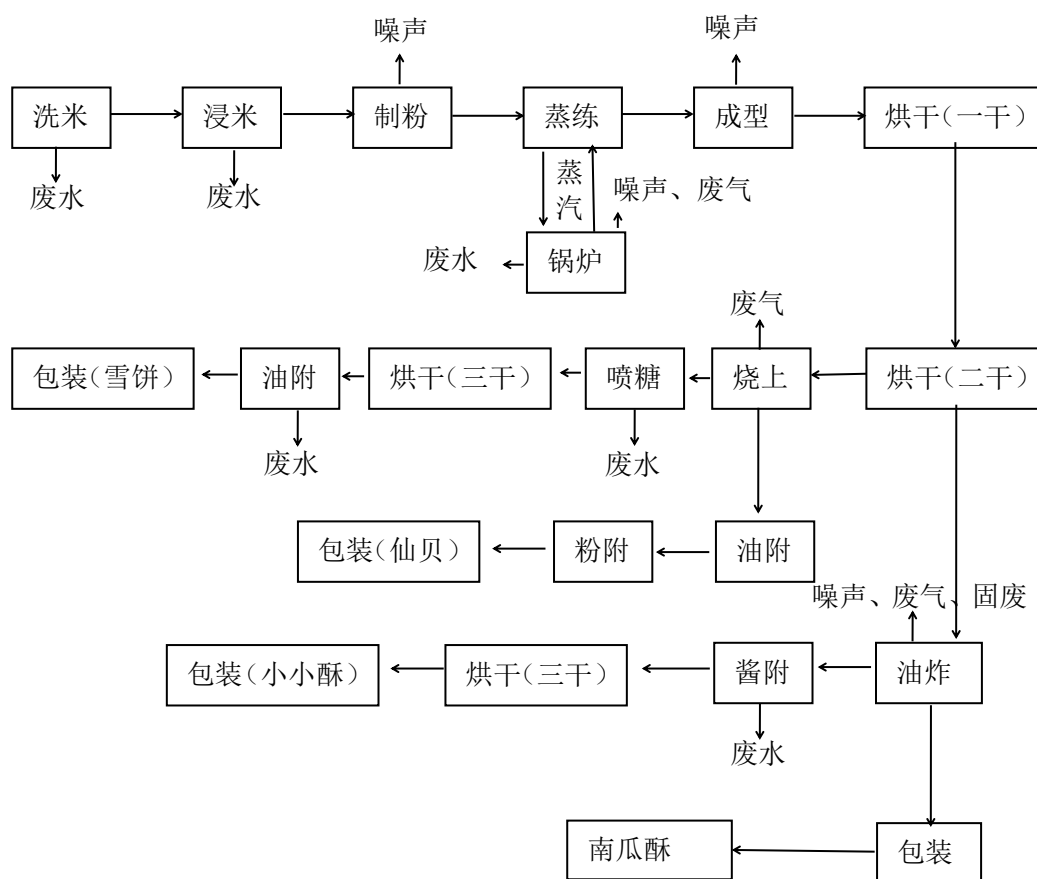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大米经洗米机洗去杂质后，通过浸米桶浸泡软化，送入制粉机制成大小均匀的粉粒，然后将米粉和辅料加入蒸炼机内，通过蒸汽加热使

其糊化，注入模具成型，再经两道烘干工序后，分别进行烧上/油附/油炸等后续工序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废气主要来自于锅炉废气、烧上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废气，废水主要来自于洗米、浸米、油附及酱附等工序，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

3.污染防治措施及合规性分析

3.1 废气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防治措施为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配备NO_x、颗粒物在线检测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5)第0703001号)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审批及相关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油炸工序使用1台电加热油炸锅进行生产，同时建设1台燃气油炸锅备用。燃气油炸锅2024年以来未使用，不再对燃烧废气进行分析。

油炸工序油炸锅废气污染物为油烟、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为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治理油炸设备污染物的可行性技术。

3.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先行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0509002-2号)中数据，出厂废水满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3.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附录A中“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3.4 固废防治措施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储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废间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按照公司及政府相关危废储存、转运规定进行，转运时严格审查危废处置公司资质，固废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废气排放情况

(1) 锅炉废气

2025年10月22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企业生产负荷90.07%。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详见下表。

表 2-8 锅炉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流量万 m ³ /h		1.76	2.03	2.18	1.99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6	1.0	1.3	1.3
	折算值 mg/m ³	1.8	1.2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0	0.028	0.025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9	5	5	6
	折算值 mg/m ³	10	6	7	8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01	0.109	0.123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25	25	18	23
	折算值 mg/m ³	29	29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439	0.507	0.392	0.446
含氧量%		5.84	5.92	7.9	6.55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要求：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不高于5、10、30mg/m³。

(2)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

2025年10月21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烧上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89.95%。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详见下表。

表 2-9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烧上 工序加 热机燃 烧废气 排气筒	排气流量 m ³ /h	668	573	649	630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1
		折算值 mg/m ³	<16.5	<6.7	<11.6	<11.6
		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⁴	1.72×10 ⁻⁴	3.89×10 ⁻⁴	3.43×10 ⁻⁴
	二氧化 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折算值 mg/m ³	<3	<3	<39	<15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8.60×10 ⁻⁴	1.30×10 ⁻³	1.05×10 ⁻³
	氮氧化 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折算值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8.60×10 ⁻⁴	9.74×10 ⁻⁴	9.45×10 ⁻⁴
	含氧量%		20.49	20.46	20.38	20.44
	2#烧上 工序加 热机燃 烧废气 排气筒	排气流量 m ³ /h	684	600	671	652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折算值 mg/m ³			<24.7	<8.9	<11.5	<15.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⁴	2.40×10 ⁻⁴	3.36×10 ⁻⁴	3.52×10 ⁻⁴
二氧化 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折算值 mg/m ³	<3	<22	<3	<9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6.0×10 ⁻⁴	1.01×10 ⁻³	8.8×10 ⁻⁴
氮氧化 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折算值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9.00×10 ⁻⁴	1.01×10 ⁻³	9.80×10 ⁻⁴
含氧量%		20.33	20.43	20.48	20.53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3)油炸废气

2025 年 10 月 22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油炸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90.07%。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2-10 油炸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油烟净 化废 气排 放口	排气流量 m ³ /h	6.99×10 ³	7.25×10 ³	7.22×10 ³	7.15×10 ³	
	进口	油烟	实测值 mg/m ³	34.0	34.0	34.3
			折算值 mg/m ³	14.9	15.4	15.5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47	0.248
	出口	排气流量 m ³ /h	9.15×10 ³	9.25×10 ³	9.29×10 ³	9.23×10 ³
		油烟	实测值 mg/m ³	0.3	0.3	0.3
			折算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去除效率		98%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4.26	3.66	4.38	4.10
		折算值 mg/m ³	2.44	2.12	2.54	2.37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41	0.038

油炸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10.0mg/m³、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4)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详见下表。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5.10.21	第一次	/	0.003	0.005	0.003
		第二次	/	0.006	0.005	0.003
		第三次	/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	0.006	0.004	0.005
		最大值	0.006			
氨		第一次	/	0.04	0.06	0.09
		第二次	/	0.04	0.06	0.08
		第三次	/	0.09	0.03	0.03
		第四次	/	0.02	0.05	0.07
		最大值	0.0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最大值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01	0.120	0.122	0.114	
	第二次	0.101	0.134	0.124	0.148	
	第三次	0.098	0.119	0.105	0.133	
	第四次	0.112	0.140	0.142	0.125	
	最大值	0.1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0.93	1.02	0.65	
	第二次	/	1.07	0.89	0.58	
	第三次	/	1.03	0.74	0.82	
	第四次	/	0.95	0.97	0.71	
	最大值	1.07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 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162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2 废水排放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废水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SS	BOD ₅	NH ₃ -N	COD	动植物油类	TN	pH
第一次	17	9.4	0.057	30	0.21	6.90	7.7
第二次	18	9.5	0.073	31	0.21	6.39	7.9
第三次	18	8.7	0.086	29	0.17	5.72	7.8
均值	18	9.2	0.072	30	0.20	6.34	7.7~7.9
GB8978	400	300	/	500	100	15	6-9
收水标准	300	230	35	420	/	50	6-9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3 噪声排放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详见下表。

表 2-13 噪声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5年10月21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9	45.2
南厂界	48.1	44.2
西厂界	51.1	39.9
北厂界	55.3	48.7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4 固体废物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签定有固废管理协议,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30m²危废暂存间。

表 2-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环保设施	脱水污泥	SW07 污泥	1397t/a	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棕榈油		6t/a	
	生产工序	锅炉房废包装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0485t/a	
		其他废包装		0.2t/a	
		废料渣		0.38t/a	
		废树脂		2.25t/4a	树脂由厂家更换，废树脂直接带走
危废	实验室	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0.6t/a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瓶		1t/a	
	设备维护	废油漆桶		0.3t/a	
		废白胶袋		0.2t/a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4t/a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3.8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2t/a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清运

厂区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1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根据公司环评，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COD--10.7795t/a、总磷--0.1054t/a。

2019 年立旺公司 1 台 10t 和 1 台 8t 锅炉、瑞麦公司 1 台 8t 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 3 月 8 日经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核查验收，根据核查验收报告，锅炉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见下表。2025 年 1 月，公司“新增 1 台 2t 燃气锅炉项目”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安开行审环表（2025）1 号），锅炉废气污染物为减排。

表 2-15 现有锅炉房废气许可排放总量指标汇总表

污染源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数据来源
1#10t/h 锅炉	0.313	0.360	2.037	文治理核查（2019）02 号
3#8t/h 锅炉				
2#8t/h 锅炉	0.108	0.108	0.565	文治理核查（2019）01 号
2t/h 锅炉	-0.0164	-0.0216	-0.0357	安开行审环表（2025）1 号
合计	0.4046	0.4464	2.5663	//

表 2-16 全厂现有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指标汇总表

污染源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油烟 (t/a)	非甲烷总烃 (t/a)
锅炉房废气	0.4046	0.4464	2.5663	/	/
烧上工艺	0.2471	0.2057	1.9037	/	/
油炸废气	/	/	/	0.0211	0.0682

合计	0.6517	0.6521	4.47	0.0211	0.0682
----	--------	--------	------	--------	--------

5.2 实际排放量核算

锅炉废气：锅炉房满负荷运行时蒸汽产生量为 104640t/a，满负荷蒸汽产生量为 20t/h，则平均工作时长为 5232h/a。

根据企业 2025 年在线监测数据，废气量为 6490.677 万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357t。2025 年蒸汽产生量为 47507t，则折合满负荷运行时，氮氧化物排放量 2.6t，废气量 14296.51 万立方米。

根据企业 2025 年锅炉废气排放口第一、二、三、四季度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5）第 0318005 号、任通检字（2025）第 0425003 号、RTJC20250918003、RTJC20251021006），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m³、3.3mg/m³、3.2mg/m³、1.6mg/m³，平均值 2.85mg/m³，经计算排放量为 0.4075t。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 <3mg/m³、7mg/m³、<3mg/m³、8mg/m³，排放浓度不稳定，误差较大，本次按排放速率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1kg/h、0.119kg/h、0.029kg/h、0.123kg/h，平均值 0.078kg/h，排放量 0.4081t。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烧上工序工作时长为 7200h/a，根据检测报告(编号：RTJC20251021006)，生产负荷 89.95%的情况下烧上工序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烧上工序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因子	实测值（负荷 89.95%）				满负荷排放量	
	1#生产线	2#生产线	合计		合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43×10 ⁻⁴	3.52×10 ⁻⁴	6.95×10 ⁻⁴	0.005	7.72×10 ⁻⁴	0.0056
SO ₂	1.05×10 ⁻³	8.80×10 ⁻⁴	1.93×10 ⁻³	0.0139	2.14×10 ⁻³	0.0154
NO _x	9.45×10 ⁻⁴	9.80×10 ⁻⁴	1.93×10 ⁻³	0.0139	2.14×10 ⁻³	0.0154

油炸废气：油炸工序工作时长为 4800h/a，根据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3)第 1219002-2 号)，生产负荷 95.65%的情况下油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油炸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实测值（负荷 95.65%）		满负荷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烟	0.004	0.0192	0.004	0.02
非甲烷总烃	0.013	0.0624	0.014	0.0652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全厂满负荷废水排放量为 239544.12m³/a,参考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化学需氧量 45mg/L,总磷 0.44mg/L,折合满负荷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7795t/a,总磷 0.1054t/a。

5.3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9 污染物满负荷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油烟	NMHC	COD	总磷
锅炉废气	0.4075	0.4081	2.6	/	/	/	/
烧上工序废气	0.0056	0.0154	0.0154	/	/	/	/
油炸废气	/	/	/	0.02	0.0652	/	/
废水	/	/	/	/	/	10.7795	0.1054
合计	0.4131	0.4235	2.6154	0.02	0.0652	10.7795	0.1054
许可排放量	0.6517	0.6521	4.47	0.0211	0.0682	10.7795	0.1054

原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所有锅炉按照要求办理了环评和验收手续、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和地方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检测。项目环保手续规范,治理措施和环保管理能够满足要求。现有 10t/h 锅炉能效不达标、能耗偏高、废气排放基数偏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0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95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安阳市 2025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72	70	10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43	35	12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1	40	5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68	160	105%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二级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补充说明，见下表。

表 3-2 安阳市 2025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补充说明）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过渡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72	60	120%	超标	50	14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43	30	143.3%	超标	25	172%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6	60	10%	达标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1	40	52.5%	达标	3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1	4	27.5%	达标	4	2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68	160	105%	超标	160	105%	超标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 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主要任务包括：（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七）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通过以上行动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西南侧 1.6km 处的洪河，下游监测断面为洪河辛瓦桥断面，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辛瓦桥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水体。根据安阳市 2024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洪河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年平均值	7.6	8.3	3.9	2.1	1.49	15.5	0.152
IV 类标准	6-9	≥3	≤10	≤6	≤1.5	≤30	≤0.3
监测因子	铜	挥发酚	汞	铅	石油类	锌	氟化物
年平均值	0.005	0.0003	0.00003	0.007	0.008	0.151	0.45
IV 类标准	≤1.0	≤0.01	≤0.001	≤0.05	≤0.5	≤2.0	≤1.5
监测因子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LAS	硫化物
年平均值	0.0011	0.0021	0.00147	0.011	0.002	0.09	0.005
IV 类标准	≤0.02	≤0.1	≤0.005	≤0.05	≤0.2	≤0.3	≤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辛瓦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主要任务为：（一）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二）严守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安全；（三）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四）重点解决群众身边水污染问题；（五）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六）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七）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八）全面抓好省委、省政府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九）构建重点区域一体治理体系；（十）探索多元化水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条件下，区域地表水水质将持续改善。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所示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5m 为许吴村。

根据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益民环检字第 WT2026122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6.22-6.23	许吴村	昼间	46
		夜间	40

由检测结果可知，许吴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正常生产条件下，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锅炉废气 排气筒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郭吴村	NE	168m	20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
		许吴村	S	5m	60m	
甲骨文小学		SE	170m	268m		
元鼎苑小区		S	80m	264m		
许吴新村		SE	270m	414m		
<p>锅炉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m(西侧 126m 的方块锅炉厂房)。</p>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许吴村	S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p>					
	2.营运期					
	2.1 废气					
	<p>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基准氧含量 3.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同 时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最高 建筑物 3m 以上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2 废水						
<p>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p>						

标准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TP	TN
GB8978-1996	6-9	500	/	300	400	/	/
北小庄污水厂收水标准	6-9	420	35	230	300	4.0	50

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最大声级	/	60/6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偶发噪声不得高于 15dB (A)。

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现有项目核算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131t/a，二氧化硫 0.4235t/a，氮氧化物 2.6154t/a，非甲烷总烃 0.0652t/a，油烟 0.02t/a，COD 出厂排放量 10.7795t/a，总磷出厂排放量 0.1054t/a。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包含 3 台 4t 锅炉、1 台 8 吨锅炉、1 台 2 吨锅炉）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37t/a、二氧化硫 0.3243t/a、氮氧化物 2.2392t/a、COD 0.5886t/a、总磷 0.0058t/a。

3. 改造后全厂排放量

改造后全厂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93t/a、二氧化硫 0.3397t/a、氮氧化物 2.2546t/a、非甲烷总烃 0.0652t/a，油烟 0.02t/a，COD 出厂排放量 10.7795t/a，总磷出厂排放量 0.1054t/a。

4. 污染物排放变化量

污染物排放变化量为颗粒物 -0.1338t/a、二氧化硫 -0.0838t/a、氮氧化物 -0.36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主要为锅炉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口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 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废气排 放口 DA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高度</th> <th>内径</th> <th>温度</th> <th>编号</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h>名称</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 房废 气排 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 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4°22'35.36" N36°3'5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2089- 2021)、《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5mg/m³; SO₂≤10mg/m³; NO_x≤3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改造后燃气消耗量为 810.7 万 m³/a，基准氧含量 3.5%条件下，锅炉 燃烧产生的标准干烟气量取 10.23 万 Nm³/万 m³-天然气，则锅炉房废气量为 8293.464 万 m³/a。类比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5)第 0318005 号)中锅炉废气基 准含氧量条件下折标排放浓度，颗粒物--3.3mg/m³，氮氧化物--27mg/m³，可得 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 0.2737t/a，排放速率 0.052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2.2392t/a，排放速率 0.428kg/h。</p> <p>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天然气锅炉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 SO₂ 排放量为 0.02Skg/万 m³ 天然气；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标准中， 一类天气总硫含量≤20mg/m³，计算得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 3.9mg/m³，排放量 0.3243t/a，排放速率 0.062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达标排放情况</p> <p>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根据 1.2 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p>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	锅炉 燃烧	颗粒物	0.2737	0.0523	3.3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	是	锅炉房废气排 放口 DA008	SO ₂	0.3243	0.062	3.9	NO _x	2.2392	0.428	27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锅炉 房废 气排 放口	24m	1.6m	50°C	DA008	主要 排放口	E114°22'35.36" N36°3'5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2089- 2021)、《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稿)》	颗粒物≤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 NO _x ≤30mg/m ³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	锅炉 燃烧	颗粒物	0.2737	0.0523	3.3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	是	锅炉房废气排 放口 DA008																																													
		SO ₂	0.3243	0.062	3.9																																																
		NO _x	2.2392	0.428	27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锅炉 房废 气排 放口	24m	1.6m	50°C	DA008	主要 排放口	E114°22'35.36" N36°3'5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2089- 2021)、《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稿)》	颗粒物≤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 NO _x ≤30mg/m ³																																													

物 3.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7mg/m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要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锅炉低氮燃烧器工作异常，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器故障	颗粒物	3.3	0.0523	1	0.0523	1 次/年	启用备用锅炉或停产检修
		SO ₂	3.9	0.062	1	0.062		
		NOx	54	0.856	1	0.856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是可行技术。

1.6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锅炉房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企业锅炉房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房 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NOx	自动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 ₂	手工	1 次/季度	
	林格曼黑度			

1.7 废气“三笔账”分析

表 4-5 废气“三笔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改造前全厂实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造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0.4131	0.2737	0.4075	0.2793	-0.1338
SO ₂	0.4235	0.3243	0.4081	0.3397	-0.0838
NOx	2.6154	2.2392	2.6	2.2546	-0.3608
油烟	0.02	/	/	0.02	0
非甲烷总烃	0.0652	/	/	0.0652	0

2. 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改造前后锅炉房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排水量保持 13080m³/a 不变，其他生产环节工艺规模不变。依据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数据 COD 45mg/L、总磷 0.44mg/L，锅炉房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5886t/a，总磷 0.0058t/a。

2.2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确定废水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

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DW004	间接排放	流量、pH、COD	自动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手工	1 次/半年	
		BOD ₅	手工	1 次/半年	
		氨氮	手工	1 次/半年	
		总磷	手工	1 次/半年	
		总氮	手工	1 次/半年	
		动植物油类	手工	1 次/半年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锅炉房噪声主要为锅炉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产噪强度	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锅炉房	2t/h 锅炉	70	1 台	昼间、 夜间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4t/h 锅炉	75	3 台		
3		8t/h 锅炉	80	1 台		

3.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2) 噪声预测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锅炉房	8t 锅炉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37.1	98.7	1.2	20.3	7.9	16.2	8.0	71.8	71.8	71.8	71.8	昼间、 夜间	26	45.8	45.8	45.8	45.8	1m
2		4t 锅炉	75		146.5	95.3	1.2	10.9	4.5	25.6	11.4	71.8	71.9	71.7	71.8			40.8	40.9	40.7	40.8	
3		4t 锅炉	75		146	98.7	1.2	11.4	7.9	25.1	8.0	71.8	71.8	71.7	71.8			40.8	40.8	40.7	40.8	
4		4t 锅炉	75		146	101.9	1.2	11.4	11.1	25.1	4.8	71.8	71.8	71.7	71.8			40.8	40.8	40.7	40.8	
5		2t 锅炉	70		153.5	99.2	1.2	3.9	8.4	32.6	7.5	71.9	71.8	71.7	71.8			35.9	35.8	35.7	35.8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许吴村	116.3	27.3	1.2	5.4	2类	昼、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贡献值/dB(A)	昼/夜间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9.1	109.5	1.2	昼间、 夜间	42.5	60/50	达标
南侧	80	-75.9	1.2		13.6		达标
西侧	59.9	19.3	1.2		21.7		达标
北侧	145.8	30.9	1.2		30.3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许吴村	46	40	28.7	28.7	46.1	40.3	0.1	0.3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敏感目标许吴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声级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最大声级	1 天(夜间一次)	1 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4. 固体废物

本次改造前后公司职工不增加，生活垃圾不增加；锅炉房产生蒸汽量不变，锅炉房固废种类及数量不变：

表 4-13 锅炉房固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种类	数量	代码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锅炉房废包装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0485t/a	900-099-S59	3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树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25t/4a	900-099-S59	树脂由厂家更换，废树脂直接带走

锅炉房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及土壤

锅炉房地面均已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源识别

经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压力 1.0Mpa、运行温度 184℃，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天然气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4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 85%	危规号：21007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形状：无色无嗅气体		沸点：-161.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相对密度（水=1）：0.41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闪点：-188℃	
	爆炸极限(V%):5.3~15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53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易爆炸。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灭火防护: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灭火剂: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标准	中国 MAC(mg/m ³):300	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人体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止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高浓度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见下表：

表 4-15 企业风险单元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设施	存储量	影响途径
锅炉房	燃气管道	0.005t	燃气泄漏

注：厂区内天然气管线直径 DN150,长度 310m,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最大储存量约 0.005t。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公司涉及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企业涉及到的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天然气 (甲烷)	0.005	10	0.0005

依据 HJ169-2018 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4-17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6.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害后果如下：

表 4-18 突发环境事件一览表

序号	事件情形	环境影响类别	危害后果
1	天然气泄漏	大气	泄露的天然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2	厂区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	大气、水、土壤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6.5 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1) 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燃料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须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的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泄漏的部位着重检查。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引进先进的环保理念，研究其它单位发生的相关事故，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2)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

(3) 应急预案

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抵御事故蔓延和减轻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评价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宣传并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4	氨氮、COD、总磷、总氮、SS、BOD ₅	油水分离-调节池-中和池-曝气池-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暂存 3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树脂由厂家更换，废树脂直接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确保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p> <p>(2)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系统可根据压力、阀位检测、温度、流量等参数自动对工艺或设备故障进行自动诊断，发生报警时，立即采取措施。</p> <p>(3)应急情况下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p> <p>(4)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31t/a	0.6517t/a	/	0.2737t/a	0.4075t/a	0.2793t/a	-0.1338t/a
		二氧化硫	0.4235t/a	0.6521t/a	/	0.3243t/a	0.4081t/a	0.3397t/a	-0.0838t/a
		氮氧化物	2.6154t/a	4.47t/a	/	2.2392t/a	2.6t/a	2.2546t/a	-0.3608t/a
		非甲烷总烃	0.0652t/a	0.0682t/a	/	0	0	0.0652t/a	0
		油烟	0.02t/a	0.0211t/a	/	0	0	0.02t/a	0
废水		COD	10.7795t/a	10.7795t/a	/	0.5886t/a	0.5886t/a	10.7795t/a	0
		总磷	0.1054t/a	0.1054t/a	/	0.0058t/a	0.0058t/a	0.105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房废包装	0.0485t/a	/	/	0.0485t/a	0.0485t/a	0.0485t/a	0
		其他废包装	0.2t/a	/	/	0	0	0.2t/a	0
		废料渣	0.38t/a	/	/	0	0	0.38t/a	0
		废树脂	2.25t/4a	/	/	2.25t/4a	2.25t/4a	2.25t/4a	0
		废棕榈油	6t/a	/	/	0	0	6	0
		脱水污泥	1397t/a	/	/	0	0	1397t/a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6t/a	/	/	0	0	0.6t/a	0
		实验室废瓶	1t/a	/	/	0	0	1t/a	0
		废润滑油	0.4t/a	/	/	0	0	0.4t/a	0
		废油漆桶	0.3t/a	/	/	0	0	0.3t/a	0
		废白胶袋	0.2t/a	/	/	0	0	0.2t/a	0
		废铅酸蓄电池	3.8t/a	/	/	0	0	3.8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t/a	/	/	0	0	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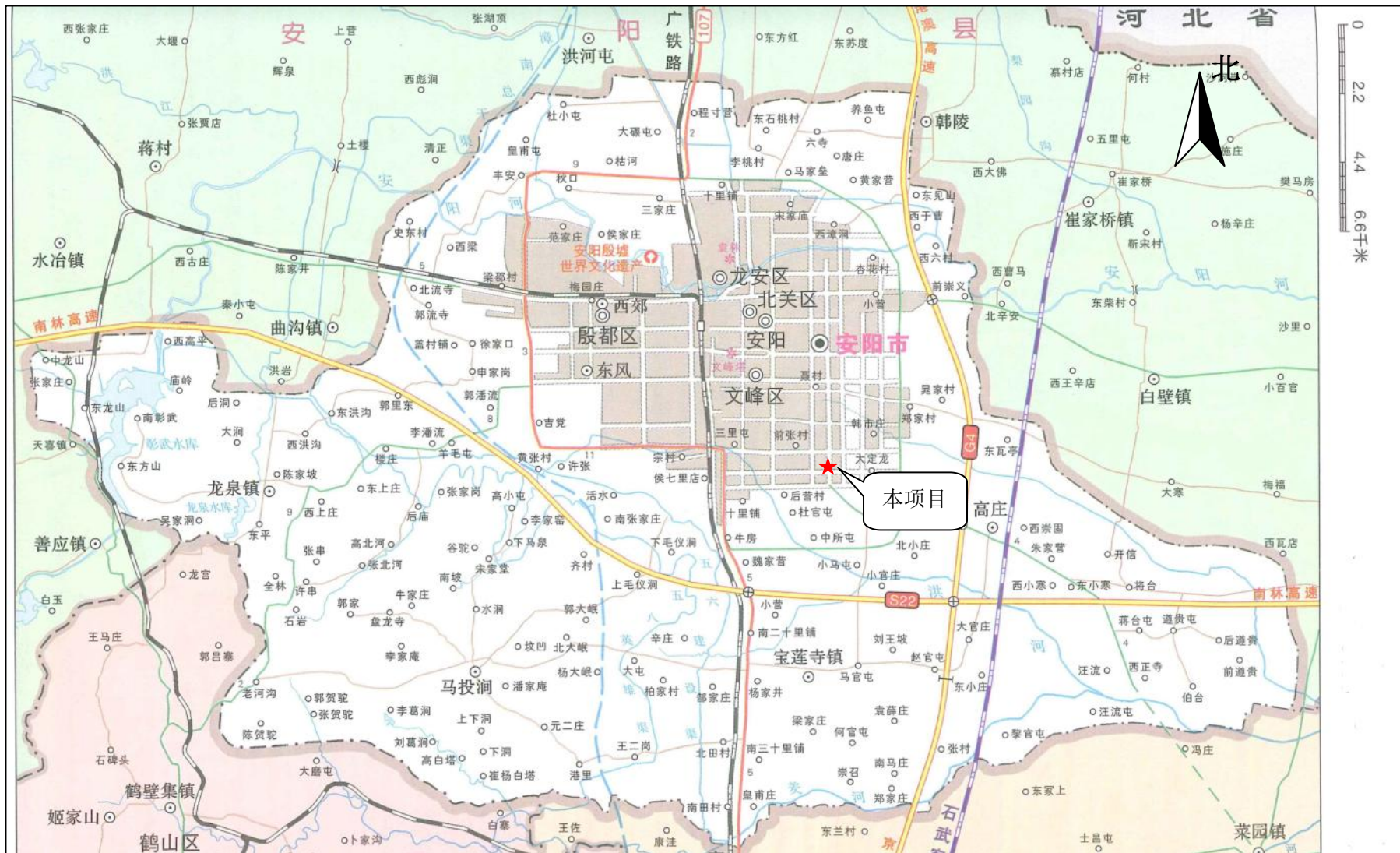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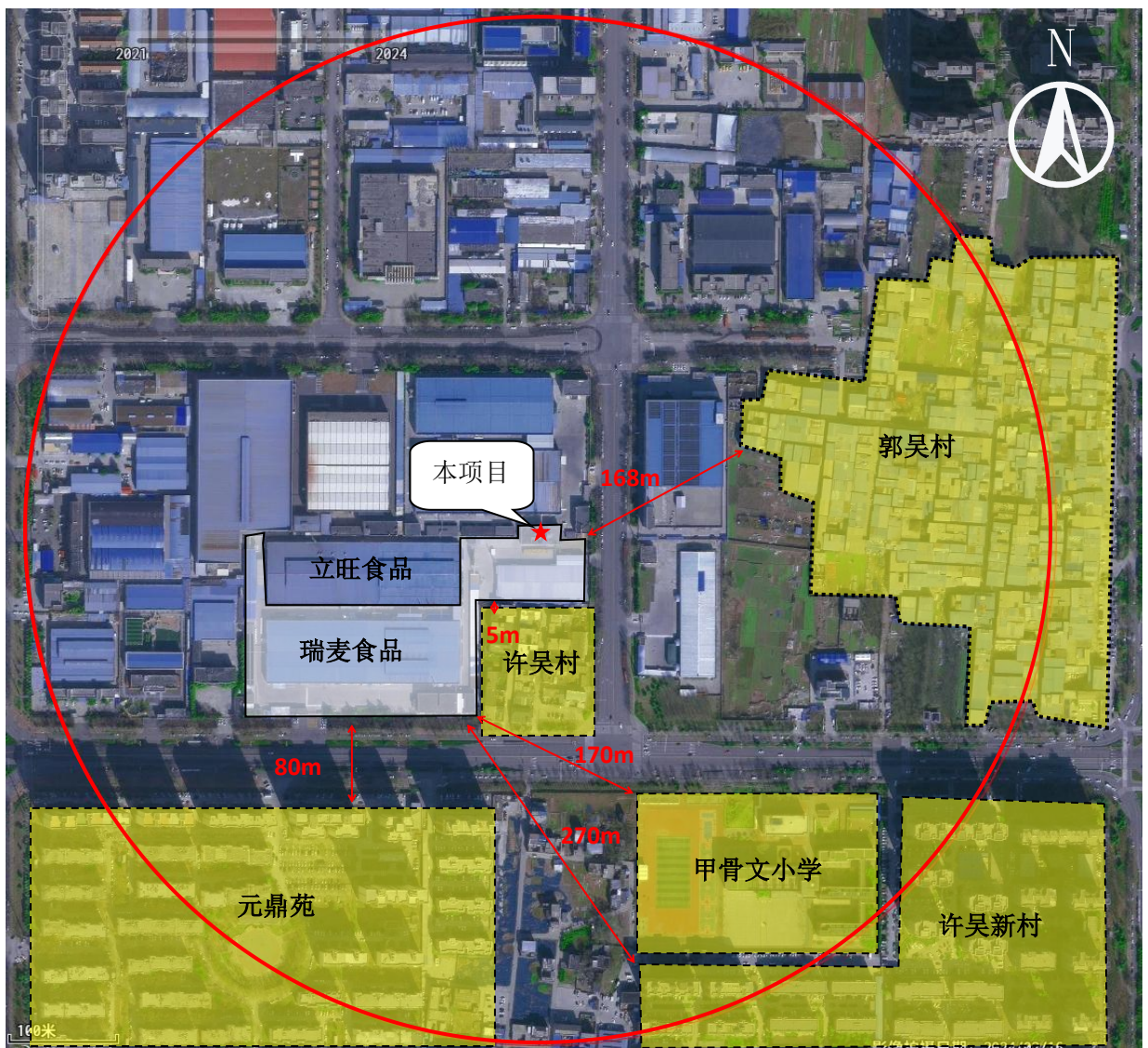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 附图 5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 6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 号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7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手续
- 附件 8 锅炉管理协议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委托书
- 附件 12 承诺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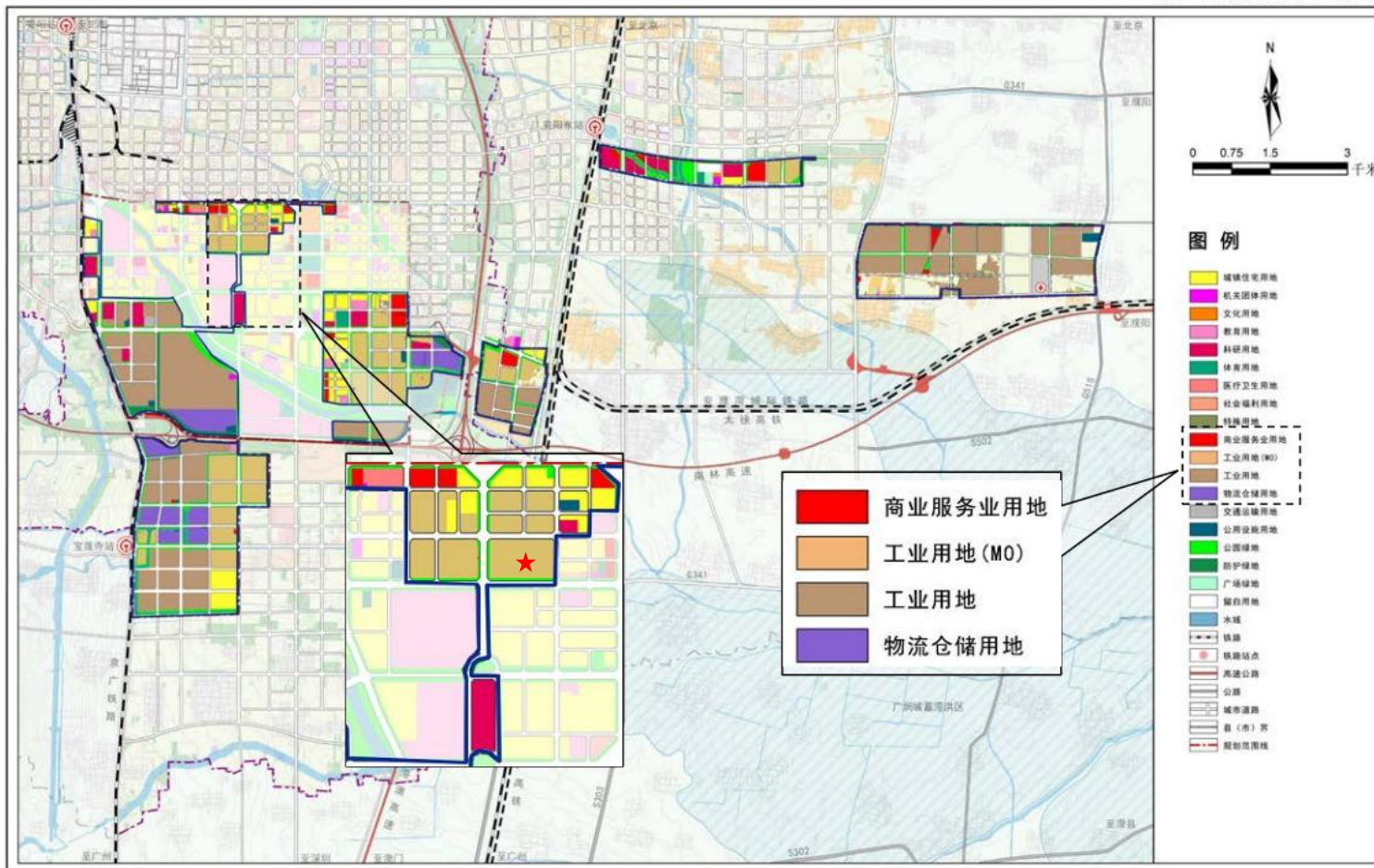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04用地功能布局图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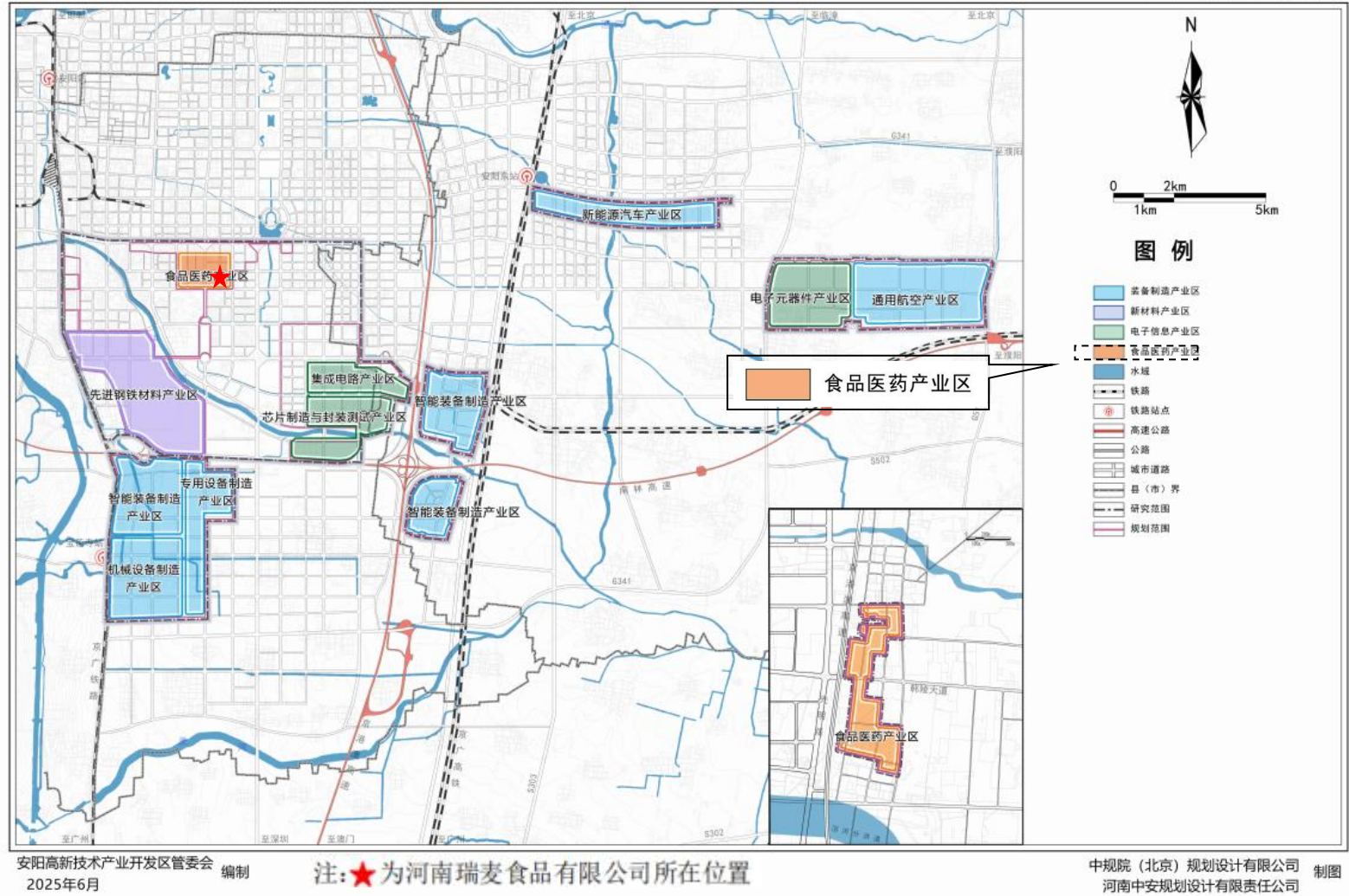
中顺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中顺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注:★为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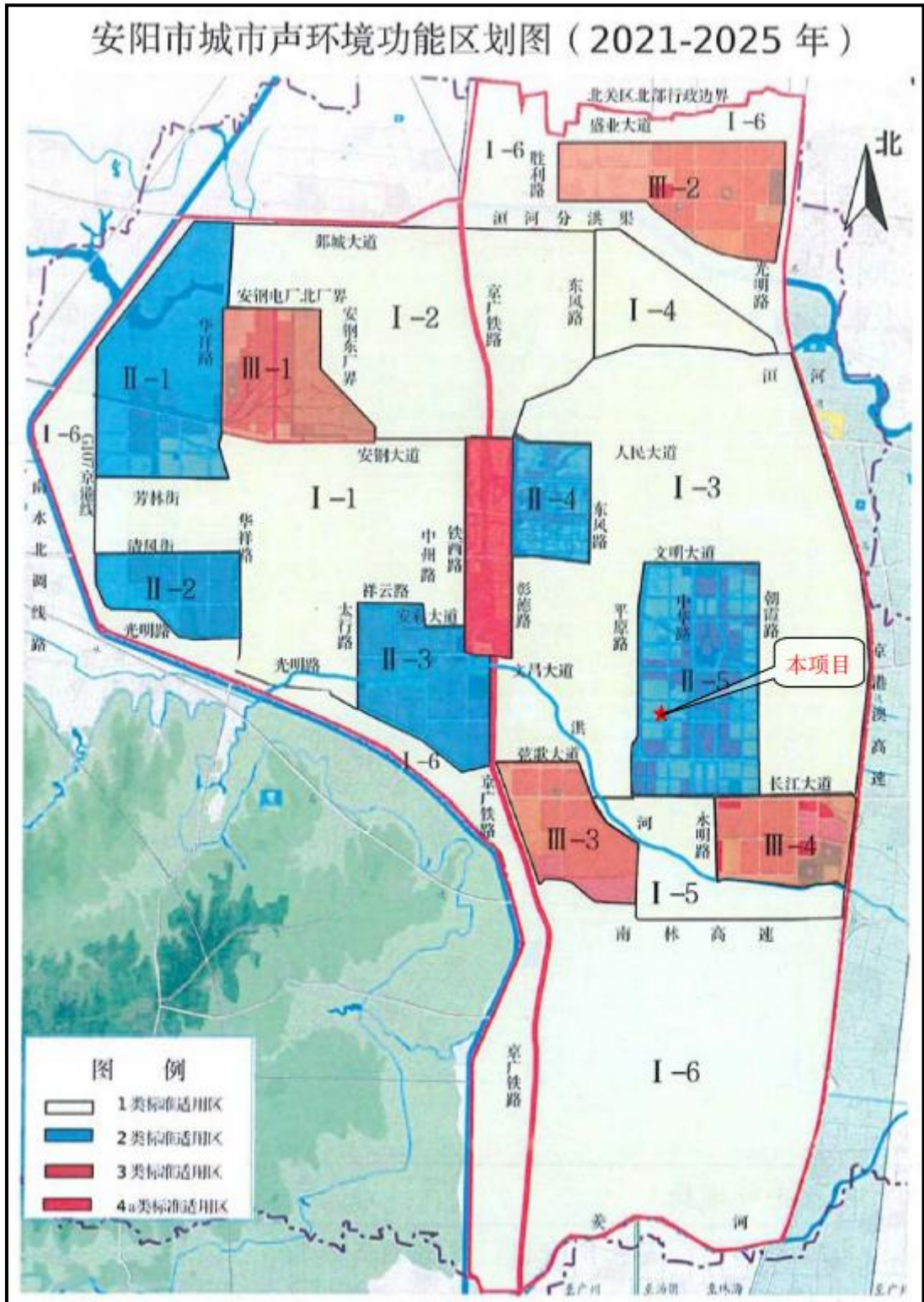
附图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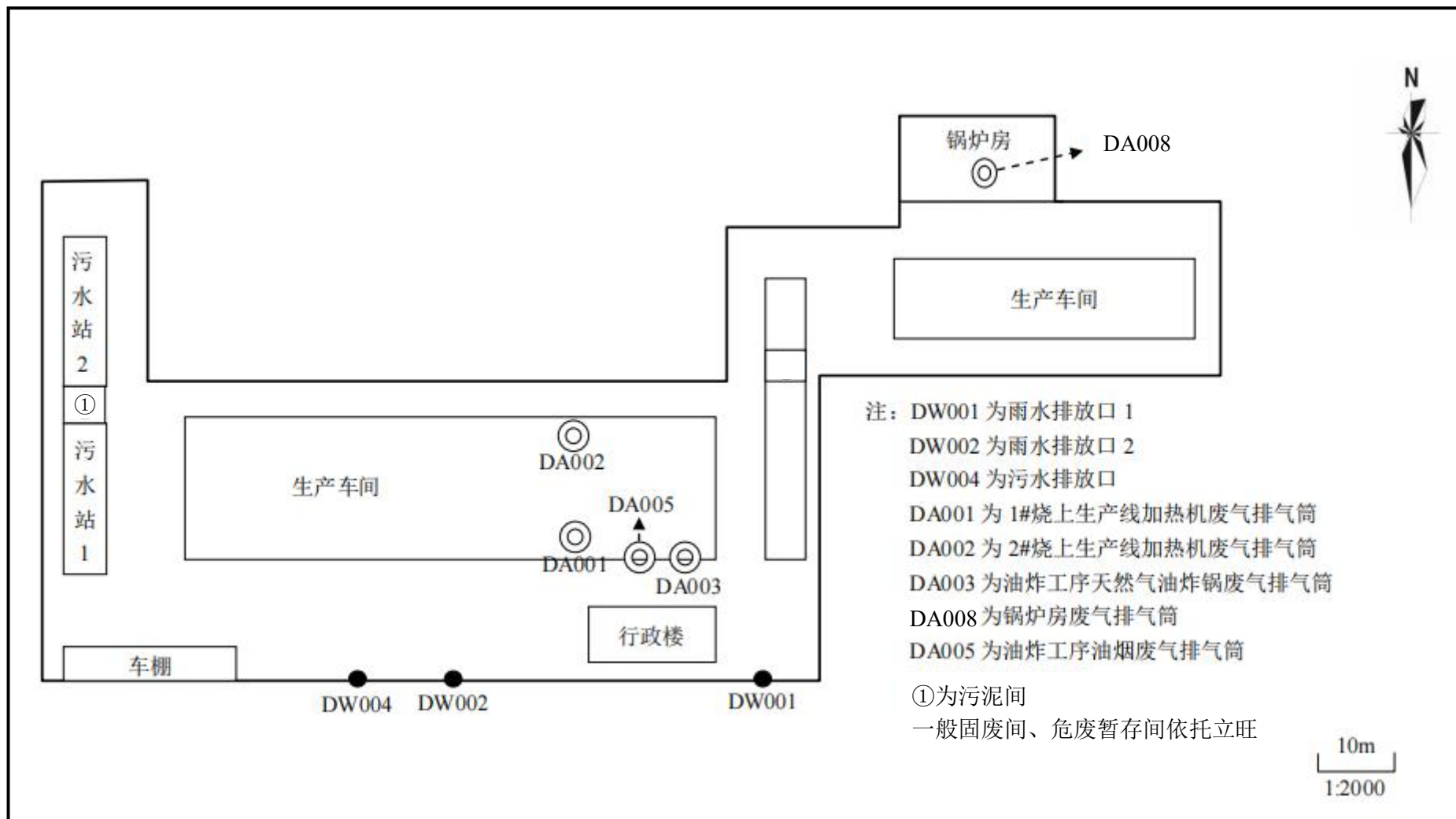
08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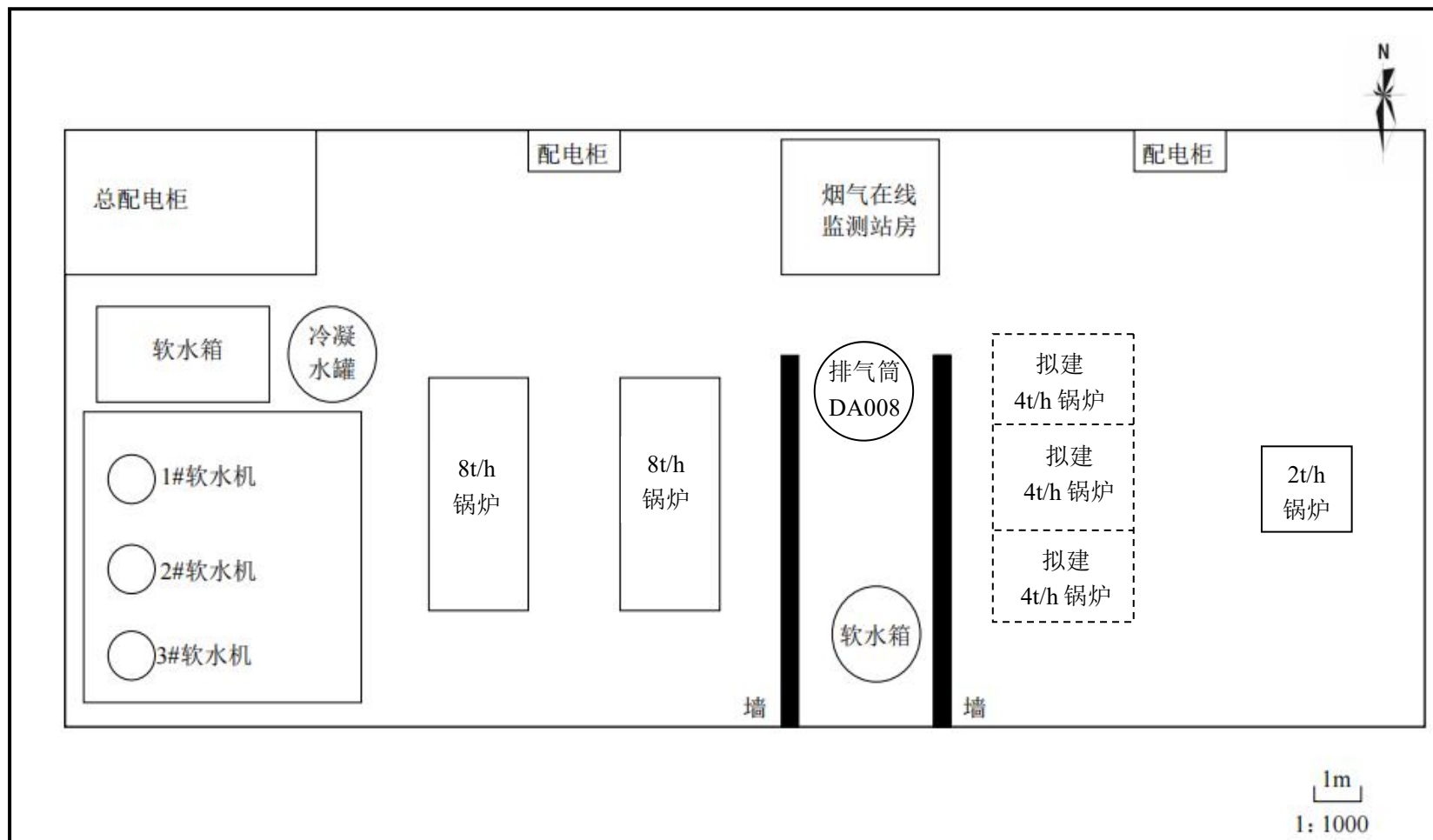
附图5 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8t 锅炉



2t 锅炉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9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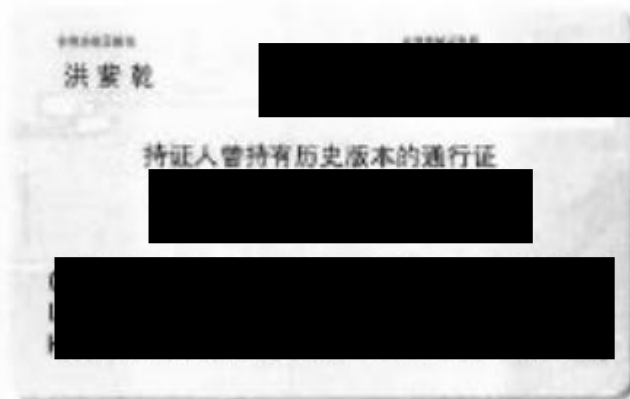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柒拾伍万美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1月16日		
法定 代 表 人 洪紫乾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膨化食品,销售及批发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饮料及茶叶、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及箱包;消毒产品及其设备(含配件)、日化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的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仅用于环评资料



附件3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571-04-02-860564

项目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007324717138

企业经济类型：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锅炉房现有1台10t/h燃气锅炉、2台8t/h燃气锅炉（1用1备）、1台2t/h燃气锅炉，锅炉房锅炉生产蒸汽合计104640t/a。为降低运行成本，拟拆除现有1台10t/h燃气锅炉，新增3台4t/h燃气锅炉，同时调整8t/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保持改造前后锅炉房生产蒸汽量不变，改造后锅炉房生产蒸汽合计104640t/a。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所有产品不突破原审批规模。

项目总投资：5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8日



附件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 整合方案的函

洛阳市、安阳市、新乡市、濮阳市、漯河市、南阳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你市开发区整合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整合方案。

二、12个开发区整合后四至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见附件，具体范围以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矢量数据为准。

三、你市要严格落实“多规合一”要求，完善开发区规划体系，强化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

四、你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活力，加快培育主导产业集群，切实发挥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

五、洛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对退出的洛阳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濮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切实做好相关善后工作，撤销后不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附件：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开发区四至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附 件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开发区 四至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平方公里)
1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p>洛龙片区 1: 北至古城路, 西至负庄路, 东至焦柳铁路, 南至南山大道。</p> <p>洛龙片区 2: 北至岳洛路, 西至龙腾路, 南至龙泽路, 东至龙兴街。</p> <p>伊滨片区: 北至开元大道, 西至伊滨路, 南至规划六路, 东至规划八街。</p> <p>老城工业区: 北至鼎王大道, 西至王城大道, 南至机场西路, 东至定鼎大道。</p> <p>瀍河工业区: 北至北外环路, 西至三川大道, 南至启明东路, 东至汉魏大道。</p>	102.57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p>片区 1: 东至华安路、西至幸福路、南至站南路、北至中原路。</p> <p>片区 2: 东至大庆路、西至昆吾路、南至江汉路、北至绿城路。</p> <p>片区 3: 东至昌湖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裕兴街、北至开阳大道。</p>	28.8842
3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北园区: 东至洛界公路东 300 米处, 北至北环路, 西至内陶路西, 南至临葛路。</p> <p>南园区: 小店产业园区, 东至二广高速 (含东侧原县化肥厂), 北至 344 国道 (东灵线) 北 400 米, 西至 344 国道 (东灵线) 与杜康大道交叉口, 南至北汝河北岸堤顶路。</p>	13.77
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片区 1: 东至光明路、海兴路, 西至京广铁路, 南至南外环和文智街, 北至文昌大道。</p> <p>片区 2: 东至和谐东路, 西至礼湖路, 南至兴邙路, 北至文商大道。</p> <p>片区 3: 东至 G515, 西至 G341 (环城东路), 南至裴村路, 北至文昌大道。</p> <p>片区 4: 东至经三路, 西至京港澳高速, 南至纬七路, 北至北环路。</p>	29.61

附件5 租赁协议

TU 承租小组

补充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瑞凌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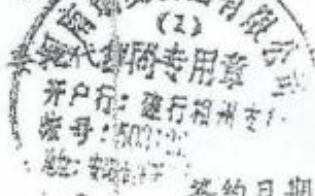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就双方于2001年09月21日签订之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 一、原协议书约定之租赁期限二十年届满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续租，续租期限为十年，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31年11月31日止。
- 二、续租期之年租金为三十八万（380000）元人民币，每半年交付年租金之50%（即十九万），支付期为当期开始之第一个月内，支付方式以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 三、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瑞凌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有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8]120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安阳市开发区海河大道东段。如果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产品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关于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2008总(3)]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在批准试生产的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08年6月3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9]47号

环验[] _____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结合核查报告分析内容,同意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建议和要求:

1、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建立运行记录档案,确保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09年6月20日

安阳高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备案编号：安高新环评备[2015]01号

企业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品加工

建设地点：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主要内容：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阳市环境保护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所（现已更名为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2年6月编制完成，并于2002年7月22日通过了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年2月15日通过了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批，验收文号：安环建验[2008]06号。企业生产车间建有天然气加热机组，部分工序直接由安阳县广源热电厂生产的蒸汽进行加热。2009年，企业因安阳县广源热电厂搬迁，为满足生产需求，企业于2009年6月自建了一台WNS10-1.0-Q.Y燃气锅炉，生产所用蒸汽改为自供，另外，原环评也未对生产车间加热机组废气及油烟废气进行影响分析，项目竣工验收时也未对其进行达标验收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为详细了解项目运行过程中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便为下一步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

备案意见:

1、经研究,同意《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2、总量控制指标: COD 16.459t/a、氨氮 0.412t/a、二氧化硫 1.636t/a、氮氧化物 7.652t/a; 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 192.016kg/d、氨氮 16.001kg/d、二氧化硫 24.335kg/d、氮氧化物 75.142kg/d。

3、按评价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4、对项目其它环保要求仍按原项目竣工验收批复的要求执行。

备案依据:

1、《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

2、《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环境保护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所, 2002.6)

3、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安阳市环保局, 2002.7.22)

4、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安阳市环保局, 安环建验[2008] 06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高)〔2017〕12号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黄河大道东段，该项目于2002年7月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年2月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批（安环建验[2008]06号）。企业生产车间建有天然气加热机组，部分工序直接由安阳县广源热电厂生产的蒸汽进行加热。安阳县广源热电厂搬迁后，为满足生产需求，企业自建一台燃气锅炉。另外，原环评报告未对生产车间加热机组废气及油烟废气进行影响分析。《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11月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安高新环评备[2015]01号），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两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固废分类存放，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三、验收监测结果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工段油烟排放浓度未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加热机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i 中的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测定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浓度值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测定值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固体废物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备案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1.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清洁生产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017年9月29日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开行审环表（2025）1号

安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324717138）上报由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审批事项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锅炉房东侧新建1台2t/h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2台8t/h燃气锅炉1用1备，8t/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6000h/a变为2400h/a，10t/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7200h/a，2t/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6720h/a。本项目总投资45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经审查并结合专家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河南鲁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 2t/h 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同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卷八 ·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5月27日，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专家在经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后，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以下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执行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为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建议通过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报告；
- 2、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谢黎明
2025年5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单位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洪紫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行业类别: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锅炉, 水处理通用工
序,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7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手续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实际日生产负荷为 79.1%~88.7%不等，生产正常。

9.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 1#燃气锅炉产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 I、II 周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通知（安环攻坚（2018）6 号）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 3#燃气锅炉产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 I、II 周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通知（安环攻坚（2018）6 号）的要求。

9.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8.14×10^3 万 m^3/a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0.313t/a, 2.037t/a, 0.360t/a。

核查意见：

2019年3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和文峰区环保局组成核查验收组，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进行核查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台8吨和1台10吨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情况查看，该单位两台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验收合格。

2、同时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以下要求：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2)加强对燃气锅炉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3月8日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实际日生产负荷为 82.0%-84.0%不等，生产正常。

9.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2#）产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外排废气中 I、II 周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 号）要求。

9.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58×10^3 万 m^3/a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t/a, 0.565t/a, 0.108t/a。

9.2 验收建议

9.2.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机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

9.2.2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要求，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置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1、不停炉维修时要上报主管领导，经现场评估分析确保无安全事故隐患时才可进行的项目，如：跑冒滴漏、阀门仪表汰换、其它管道焊补等。

2、经现场评估分析如有安全风险则必须停炉停电后进行操作，如需登高、动火和使用临时电作业时必须提前办理登高、动火和临时用电申请。

四、监测周期

1、低氮燃烧机设置参数完成后不允许任何人私自调整，如有异常立即联系厂商技术人员到场并在使用烟气分析仪监控下进行调试，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2、在厂商技术人员每半年一次设备用户回访时，厂商使用烟气分析仪进行烟气检测，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3、每半年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一次。

五、事故应急及防范措施：


见附件

核查意见：2019年3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和文峰区环保局组成核查验收组，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进行核查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台8吨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情况查看，该单位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验收合格。

2、同时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以下要求：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2)加强对天然气锅炉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3月8日



附件 8 锅炉管理协议



关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区分局：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及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且两个公司在同一厂区，皆归属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为便于统一管理，两公司共同使用三台燃气锅炉设施，三台燃气锅炉按环保要求在2018年已完成低氮改造验收，厂区的所有用汽设备共同使用由管道输送的锅炉房内锅炉设备所生产的蒸汽。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1台8吨燃气锅炉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的1台8吨燃气锅炉和1台10吨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同，并通过同一根高24米的烟囱排放污染物，为便于污染物的监测管理，安装有一套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两公司签订内部管理协议，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承担所有的环保责任，具体见附件《锅炉管理协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锅炉管理协议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锅炉管理协议，该协议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望共同遵守。

甲方厂区内原有1台8t/h燃气锅炉、1台10t/h燃气锅炉，乙方厂区内原有1台8th燃气锅炉，为便于企业环保管理，甲方拟将原环评阶段隶属于该公司的两台燃气锅炉交由乙方，统一开展日常维护及环境管理工作。乙方管理期间，甲方需协助乙方完善相应手续；同时，乙方需保证蒸汽供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环保管理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成林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元高军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 号： RTJC20251021006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自行检测（4季度、下半年）

委托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东厂界、南厂界、 西厂界、北厂界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5 检测分析结果

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5.10.21	膨化食品	12500	7954.80	37.53	90.07
2025.10.22	膨化食品	12500	7954.80	37.48	89.95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东厂界	2025.10.21	52.9	45.2
南厂界		48.1	44.2
西厂界		51.1	39.9
北厂界		55.3	48.7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60	50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晴，东风，风速为 2.1m/s。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5.10.21	10:00-11:00	0.003	0.005	0.003
		12:00-13:00	0.006	0.005	0.003
		14:00-15:00	0.005	0.005	0.005
		16:00-17:00	0.006	0.004	0.005
		最大值	0.006		
氨	2025.10.21	10:00-11:00	0.04	0.06	0.09
		12:00-13:00	0.04	0.06	0.08
		14:00-15:00	0.09	0.03	0.03
		16:00-17:00	0.02	0.05	0.07
		最大值	0.09		
非甲烷总烃	2025.10.21	10:00-11:00	0.93	1.02	0.65
		12:00-13:00	1.07	0.89	0.58
		14:00-15:00	1.03	0.74	0.82
		16:00-17:00	0.95	0.97	0.71
		最大值	1.07		

表 5-4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5.10.21	10:0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4:00-	<10	<10	<10
		16:00-	<10	<10	<10
		最大值	<10		

表 5-5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5.10.21	10:00-11:00	0.101	0.120	0.122	0.114
		12:00-13:00	0.101	0.134	0.124	0.148
		14:00-15:00	0.098	0.119	0.105	0.133
		16:00-17:00	0.112	0.140	0.142	0.125
		最大值	0.148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6、5-7、5-8、5-9、5-10

表 5-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级)	备注
1#烧上线加热机燃烧 废气排气筒	2025.10.21	<1	检测期间,天气阴天、薄云, 东北风,风速为2.1m/s.

表 5-7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级)	备注
2#烧上线加热机燃烧 废气排气筒	2025.10.21	<1	检测期间,天气阴天、薄云, 东北风,风速为1.7m/s.

表 5-8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级)	备注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5.10.22	<1	检测期间,天气晴朗、薄云, 东北风,风速为1.3m/s.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1	/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锅 油烟净 化废气	进口	2025.10.22 一次	6.99×10 ³	34.0	14.9	0.238	98
		2025.10.22 二次	7.25×10 ³	34.0	15.4	0.247	
		2025.10.22 三次	7.22×10 ³	34.3	15.5	0.248	
		平均值	7.15×10 ³	34.1	15.3	0.244	
	出口	2025.10.22 一次	9.15×10 ³	0.3	0.2	0.003	
		2025.10.22 二次	9.25×10 ³	0.3	0.2	0.003	
		2025.10.22 三次	9.29×10 ³	0.3	0.2	0.003	
		平均值	9.23×10 ³	0.3	0.2	0.003	

表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锅油烟 净化废气	出口	2025.10.22 一次	9.15×10 ³	4.26	2.44	0.039
		2025.10.22 二次	9.25×10 ³	3.66	2.12	0.034
		2025.10.22 三次	9.29×10 ³	4.38	2.54	0.041
		平均值	9.23×10 ³	4.10	2.37	0.0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11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2025.10.22 一次	1.76 × 10 ⁴	1.6	1.8	0.028	9	10	0.158	25	29	0.439	5.84
	2025.10.22 二次	2.03 × 10 ⁴	1.0	1.2	0.020	5	6	0.101	25	29	0.507	5.92
	2025.10.22 三次	2.18 × 10 ⁴	1.3	1.7	0.028	5	7	0.109	18	24	0.392	7.90
	平均值	1.99 × 10 ⁴	1.3	1.6	0.025	6	8	0.123	23	27	0.446	6.55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	5	/	/	10	/	/	30	/	/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1#烧上 线加热 机燃烧 废气排 气筒	2025.10.21 一次	668	<1.0	<16.5	4.68×10 ⁻¹	<3	<3	1.00×10 ⁻³	<3	<3	1.00×10 ⁻¹	20.49
	2025.10.21 二次	573	<1.0	<6.7	1.72×10 ⁻¹	<3	<3	8.60×10 ⁻⁴	<3	<3	8.60×10 ⁻⁴	20.46
	2025.10.21 三次	649	<1.0	<11.6	3.89×10 ⁻¹	<3	<39	1.30×10 ⁻³	<3	<3	9.74×10 ⁻⁴	20.38
	平均值	630	<1.0	<11.6	3.43×10 ⁻¹	<3	<15	1.05×10 ⁻³	<3	<3	9.45×10 ⁻⁴	20.44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 硫排 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烧上 线加热 机燃烧 废气排 气筒	2025.10.21 一次	<1.0	<24.7	4.79×10 ⁻⁴	<3	<3	<3	<3	<3	<3	1.03×10 ⁻³	20.66
	2025.10.21 二次	<1.0	<8.9	2.40×10 ⁻⁴	<3	<22	<3	<3	<3	<3	9.00×10 ⁻⁴	20.46
	2025.10.21 三次	<1.0	<11.5	3.36×10 ⁻⁴	<3	<3	<3	<3	<3	<3	1.01×10 ⁻³	20.48
	平均值	<1.0	<15.0	3.52×10 ⁻⁴	<3	<9	<3	<3	<3	<3	9.80×10 ⁻⁴	20.5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氮 mg/L	pH 值	流量 (L/S)
污水 排放口	2025.10.21 一次	17	9.4	0.057	30	0.21	6.90	7.7	2.29
	2025.10.21 二次	18	9.5	0.073	31	0.21	6.39	7.9	0.16
	2025.10.21 三次	18	8.7	0.086	29	0.17	5.72	7.8	0.11
	平均值 或范围	18	9.2	0.072	30	0.20	6.34	7.7-7.9	0.85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Q)		400	300	/	500	100	15	6-9	/
备注		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附件三 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1日正常生产，现生产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年吨)	实际生产量 (年吨)	当日生产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5年10月22日	膨化食品	12500	7954.80	37.53	90.07%
2025年10月21日	膨化食品	12500	7954.80	37.48	89.95%

备注：每年生产时间按300天计。

公司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附件 11 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益民环检字第 WT202612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述。
- 5、检测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2-5953369

邮编：455000

地址：安阳高新区武夷西路中段路东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23 日对其周边敏感目标许吴村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许吴村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1 天	2026.06.22-2026.06.23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8471	/

备注:本报告所涉检测分析仪器均为我公司自有仪器，未使用租用或借用仪器。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采样点的布设、采样频次、样品的采集、运输、处理、污染物测定方法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量值溯源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许吴村
2026.06.22-2026.06.23	(昼间)	46
	(夜间)	40

6 检测分析人员

李云飞、黄雨萌

编制人: 黄雨

审核人: 张为

签发人: 楚银龙

日期: 2026.6.24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277

名称: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高新区武夷西路中段路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277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资质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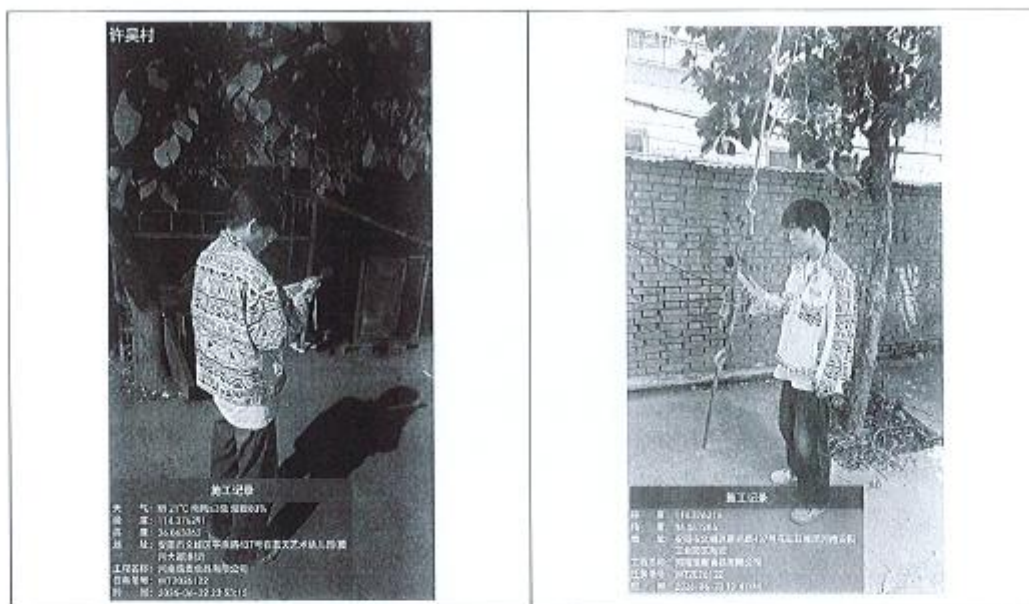
批准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文田路55号（文田西路中佳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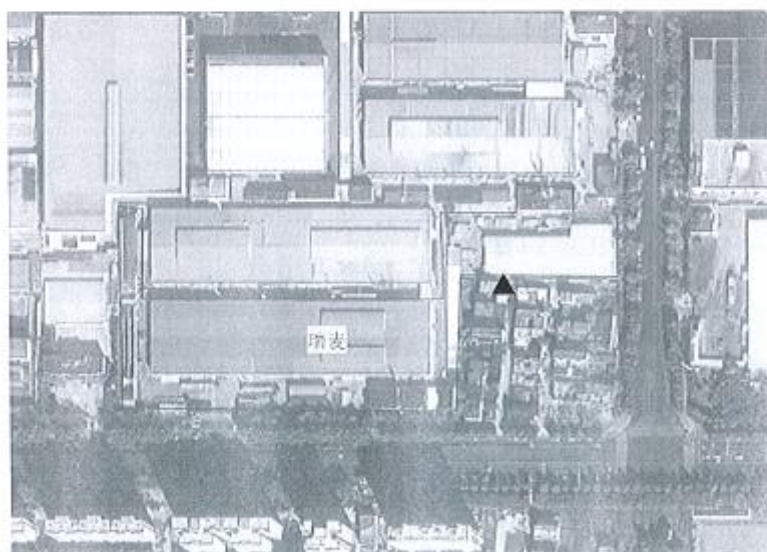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压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2.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4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246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247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248	总有机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3.1 总有机碳 高锰酸钾氧化法）GB/T 5750.13-2006		
				水中溶解性碳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466-2006		
		249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菌法 HJ 776-2016		
(六)	噪声	25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51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5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5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及修改方案		
		2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910-2012		
(七)	振动	25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21-88		
(八)	电磁辐射	257	射电综合场强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 972-2018		
		258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测量 GB/T 12320-199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94-2013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 HJ 3-1988-2009		

附件 3、采样照片



附件 4、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2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于提交的《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